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声明

我单位就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以东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已落实，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日期：2023年4月 日

